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富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註錄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註錄泓富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以及釐定其酬金；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決議案。

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1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信託基金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之任何獲授權簽署人作出信託基金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該等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獲授權簽署人(視屬何者而定)可能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行動和事宜(包括簽立一切可能所需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段所議決事宜。

第2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信託基金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泓富產業信託的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監會不時發佈的通函及指引及香港適用法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基金單位；
- (b) 泓富產業信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上文(i)分段所述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時。

第3項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如適用，須包括以追認形式的批准)藍鴻震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及
- (b) 授權信託基金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之任何獲授權簽署人作出信託基金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該等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獲授權簽署人(視屬何者而定)可能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行動和事宜(包括簽立一切可能所需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段所議決事宜。

第4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如適用，須包括以追認形式的批准)孫潘秀美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及
- (b) 授權信託基金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之任何獲授權簽署人作出信託基金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該等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獲授權簽署人(視屬何者而定)可能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行動和事宜(包括簽立一切可能所需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段所議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6號

置富都會9樓901室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分別委派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委派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基金單位在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對尚未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如欲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基金單位轉讓表格連同相關的基金單位證書，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週年大會將會改期。信託基金管理人屆時會在泓富產業信託網站(www.prosperity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會議改期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黃桂林先生及吳秀澄女士。